

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

- a) 客戶在申請開立戶口，延續戶口及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要求銀行提供銀行服務時，需要不時向澳門商業銀行（或稱「銀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銀行無法開立/延續戶口，建立/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 c) 在客戶與銀行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銀行亦會收集到客戶的資料，例如，一般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時。
- d) 有關的客戶資料將可能會被銀行或該等資料的接收人用於下列用途：-
- i. 為提供服務，包括自動櫃員機提款咭服務，和信貸便利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ii. 信貸檢查；
 - iii. 編制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信用咭或消費咭發行公司及收數公司作信貸檢查及收數；
 - v.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客戶設計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為銀行及／或特選的公司推廣服務或產品；
 - viii. 確定銀行對客戶或客戶對銀行的債務；
 - ix.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 使銀行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銀行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x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其控股公司或銀行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合作夥伴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
 - 2) 不論於澳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3) 其控股公司或銀行本身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i. 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銀行與美國國家稅務局根據或就《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簡稱“FATCA”)所訂立的協議；及
 - xi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e) 銀行會把客戶的資料保密，（但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僅在獲得客戶的單獨同意的情况下），銀行可能會把有關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作第 (d) 段列出的用途：-
- i. 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支付或證券結算或其他和銀行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ii. 其控股公司或銀行本身；
 - iii.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對銀行有保密資料承諾的及與銀行同一集團的公司；
 - iv.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在客戶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vi. 銀行在根據對其控股公司或銀行本身具法律約束力的規定下，又或因履行監管機構或稅務機構所發出之指引而有責任對任何人作出披露；
 - vii. 任何銀行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銀行對客戶的權利的受讓人；
 - viii. 銀行的任何保險公司或代理人、經紀、商號或其他商業夥伴；
 - ix. 任何提供或計擬提供擔保或第三者抵押以擔保或保證客戶的責任的人士；
 - x. 銀行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稅務信息交換法律規定，(a) 收集有關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賬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澳門之監管機構或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xi. 銀行或任何其本地或海外附屬機構（統稱「銀行」）在根據對《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簡稱“FATCA”)之目的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披露、呈交或提供客戶的美國稅務編號、個人身份資料、及銀行戶口的有關資料以確立客戶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的任何人仕；及
 - xii. 可通過其進行銀行交易之自動櫃員機或電子零售轉賬系統終端機網絡的經營商或參與商。
- 該等資料可轉傳至澳門以外的地方。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銀行將徵求客戶針對該等跨境傳輸活動的單獨同意。
- f)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銀行將在和第三方共享客戶的個人資料前，告知客戶接收方的姓名和聯繫方式、處理和提供客戶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將要提供和分享個人資料的種類，並徵求客戶對共享其個人資料的單獨同意。前述的個人資料接收方將僅為實現本通知下規定的具體目的所需的範圍內使用個人

資料，並在實現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內保存個人資料，或（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

- g) 銀行收集的部分資料可能構成個人信息保護法下的「敏感個人信息」，而只有在採取了嚴格的保護措施且在處理行為具備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銀行才會處理敏感個人信息。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該等敏感個人信息將在獲得客戶的單獨同意後才進行處理。
- h)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法例”）中的條款，任何個人客戶有權：-
- i. 審查銀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銀行改正有關他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悉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際運用及獲告知銀行持有關於他的何種個人資料。
 - iv.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要求銀行刪除客戶的個人資料；
 - v.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反對以某種特定方式使用客戶個人資料；
 - v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要求對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 vi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且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的情況下，要求銀行將客戶向銀行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給客戶選擇的第三方；
 - vii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撤回對收集、處理或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同意（客戶應注意，客戶撤回他們的同意可能導致銀行無法開設或繼續開戶或建立或繼續銀行的設施或提供的銀行服務）；及
 - ix.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要求對自動化決策過程中產生的決策進行解釋，以及拒絕接受僅由自動化決策技術作出的決定。
- i) 根據條例的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由任何個人根據條例提出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j)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改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種類的要求，請聯絡：
澳門商業銀行
資料保障主任
澳門南灣大馬路 572 號
電郵: dataprotectionofficer@bcm.com.mo
- k) 「客戶」一詞包括借貸人及擔保人，其本人或相關有限公司（及後者之董事、股東或公司人員）或非屬法人團體（獨資者或其合夥人）。「信貸」意指個人信貸及商業信貸（包括分期租購或租用），而信貸資料一詞當作相應解釋。文中提及之單一性別包括其他性別，而單數詞包括雙數詞。
- l) 本文並不對當事人根據任何條例或行業指引所擁有之權利作任何限制。

（銀行可隨時修訂上述通知的內容而無須預先通告。文義如有歧異，以中文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七月